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 最新公佈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除另行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最新消息

根據條款細則,仁瑞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仁瑞商貿」,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穗貿易有限公司(「中穗」)將以私人有限公司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其後,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並持有其全部股權,而該等外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將為37,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及一家外資企業已正式註冊成立及成立。然而,合營夥伴經適當考慮後相互協定將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由37,8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由仁瑞商貿及中穗分別以現金注資80%(即32,000,000港元)及20%(即8,000,000港元)(「增加營運資金承擔」)。此外,合營公司及外資企業將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及合營夥伴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產品。

除上述修訂外,條款細則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外資企業之交易(包括仁瑞商貿初步注資合共80,000港元及仁瑞商貿之增加營運資金承擔合共32,000,000港元)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外資企業之交易整體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